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104年1至6月執行簡表

附件2

受案日期	編號	案件來源		性別		辦理事項						結案日期	
		偵查	執行	男	女	法定通報-兒少			關懷通報				
						53	54	54-1	自殺 高風險	精神疾病	社會救 助		
104.01.22	104年司保懷字1號	◎			◎							◎	104.02.06
104.03.16	104年司保懷字2號		◎	◎								◎	104.03.19
104.03.17	104年司保懷字3號	◎			◎							◎	104.03.25
104.03.25	104年司保懷字4號		◎		◎							◎	104.05.07
104.04.02	104年司保懷字5號	◎			◎							◎	104.05.26
104.04.13	104年司保懷字6號		◎		◎							◎	104.06.03
104.04.27	104年司保懷字7號	◎		◎								◎	104.05.06
104.05.14	104年司保懷字8號	◎			◎							◎	尚未結案
104.05.18	104年司保懷字9號		◎		◎							◎	104.06.24
104.05.21	104年司保懷字10號	◎		◎								◎	尚未結案
104.06.02	104年司保懷字11號	◎		◎	◎							◎	尚未結案
104.01.22	103年司法保字1號		◎	◎		◎							104.02.26
104.02.16	104年司法保字2號		◎	◎								◎	104.04.14
104.03.30	104年司法保字3號	◎			◎				◎				104.05.15
104.06.08	104年司法保字4號		◎	◎					◎				104.06.24
104.06.08	103年司法保字5號		◎		◎		◎						尚未結案
	總計	8	8	7	10			4				12	

說明：

- 1、表列「辦理事項」、「法定通報」及「關懷通報」項目，以人數計算，依案件身分區別，不應有複選狀況。
- 2、表列「辦理事項」、「法定通報」及「關懷通報」其下之協助事項，以人次計算，得為複選，同一類別可能有2種以上協助事項。各通報類別細項加總大於其總數。

承辦人 黃玉珍

督導 許建榮